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561018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8937455 邮箱：hongmao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暂定工期 7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工期按实际开工时间调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7）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 5 月 2 日 17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62.81</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新闻发布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__3__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u> 。履约担保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担保，可连续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开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违反检测监测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投标人少于 N+2 名）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0.4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7）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条款号：7.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现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监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7）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监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

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声明；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8) 类似项目经验；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监测方案；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监测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监测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检测监测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监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检测监测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

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

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

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②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5 分 技术方案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诚信评价得分：10 分 投标人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检测企业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范围的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注：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2.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的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业绩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企业资信 (25 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个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得 6 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带有“检测”或“监测”字样。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时间以专利证书注明的授权公告日期为准。工程检测类或监测类相关的专利包含技术、方法、产品、设备装备、运行系统等。 ②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 ①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4 分； ②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2 分； ③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8 分。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获奖者须以投标人单位名义获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科学技术成果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政府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务院、省级、市级人民政府。

		拟派人员技术水平 (20 分)	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项目包含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声波透射、道路工程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检测员证、资格证、2025 年 3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还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注册单位截图，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分。 （3）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安全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 ③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 1 分；此小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注：同时提供①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②2025 年 3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安全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资格证、2025 年 3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同一人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15 分)	检测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优：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10 分； 良：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检测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7 分； 中：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检测要求，有一定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4 分； 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设备（5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入设备进行评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4-5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不含100%）设备属于自有，得2-3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8分，最高扣2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诚信得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对投标人的上述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意见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

2、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类似业绩、企业资信、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3、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②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检测部分

一、检测工作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中标人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7）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三、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监测部分

一、主要使用的监测规范

中标人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二、现场作业计划

监测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括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观测简报一式三份；全部观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并招标人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现场监测要求：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及时到赴现场进行监测工作。

三、监测、观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 须编制具体监测方案，监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招标人。
3.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招标人作书面汇报。
4. 监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5. 监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6.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因监测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监测人需负全部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7. 发生险情时，中标监测人收到监理人或招标人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

8. 监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监测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9. 监测人在进场监测前，需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监理人、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监测成果提交

监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监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成果分为日报表、阶段报表（周、月报）和完成时提供的监测总报告。每次监测完成时提供监测日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 （1）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 （2）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 （3）监测项目监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11. 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 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四、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中标监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工程量清单的具体监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八、类似项目经验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技术证书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位	学历	职称及专业	工作年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注：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另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